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莊珮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黑石興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具狀陳明本金25990元及年息5%是否併同請求。

三、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（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無從判斷是否為相對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